

“治未病”预防理念融入现代治理

第三届“凤凰预防法治”论坛侧记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三亚凤凰公证处“将中医‘四诊八纲’应用于社会治理,为预防法治理念落地提供鲜活样本”“将法学、医学的共通性引申至中医‘中和’‘治未病’哲学智慧,勾勒出预防法治的脉络”……

近日,第三届“凤凰预防法治”论坛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来自国内外300名法学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围绕“社会治理法治化的‘中医思维’——矛盾纠纷防控关口再前移”主题,共商如何将中医“治未病”预防理念融入现代治理语境,为构建与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预防法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本届论坛由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海南省法学会、海南省公证协会指导,三亚凤凰公证处、海南自由贸易港研究院、三亚凤凰公证处等联合举办。《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注意到,论坛通过深度对话与智慧碰撞,阐释了预防法治的理论根基,将“治未病”理念转化为养老、民营经济、商事调解等治理领域的创新方案。

深耕预防型法治提升治理效能

海南自贸港作为我国制度型开放新高地,面对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法律关系更加复杂的新形势,需要推动治理模式加快从事后化解纠纷向事前防范风险转型升级。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副会长、天津大学教授、凤凰公证处理事长车承军以“再前移”为题,提出时序再前移、位置再前移、资源再前移、效果再前移,深耕预防型法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近年来,三亚凤凰公证处以群众身边的公证“法郎中”角色嵌入社会综合治理网络,将中医“四诊八纲”应用于社会治理,为预防法治理念落地提供鲜活样本。

著名法学家徐显明在主旨演讲中指出,

以政治统领,系统治理,科技支撑构建低成本、塑造型的预防法治体系,实现从被动处置到主动塑造的范式转变。

在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执行会长徐建中看来,以中医“治未病”为治理哲学,将公证服务嵌入民生保障,实现与养老“早预防、早保障、早安心”理念同频共振。

海南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帅强调,自贸港封关运作首年,法治保障需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塑造,以“抓前端、治未病”为牵引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并以国际化视野补齐规则衔接短板。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索邦法学院教授穆斯塔法·梅基从国际比较视野指出,在大陆法系国家,公证制度通过前置性法律保障,有效发挥了社会关系“稳压器”功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徐汉明、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张成岗先后围绕社会治理现代化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进行主旨演讲。

论坛上,海南省法学会公证法学研究会正式揭牌,“凤凰廉府全球华侨华人财富管理公证服务平台”同步发布。

精准回应老龄化多元法律需求

平行论坛一的主题为“破局·探路:民事信托与养老法律服务的协同创新”,精准落笔“治未病”理念。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龙翼飞论证民事信托、意定监护等制度承载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其协同创新旨在以人文关怀实现养老领域的定分止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廉慧剖析养老信托发展的核心梗阻在于信托登记与税负不公,呼吁引入“导管原则”确立税收中性待遇。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高广生以12年人大代表履职为脉络,系统阐释意定监护公证制度立法演进与社会价值,以“治未病”

理念守护老年人的尊严与权益。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李辰阳以房地产预售款监管失窃案为鉴,论证公证机构以民事信托架构履行国家监护职能,是应对老龄化风险不可或缺的制度性介入。

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员蔡勇解析了年金式以房养老的法理架构,强调公证人作为法定主导者,以“国家公权力监督”保障交易公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李青分享了“综合性公证养老”的北京模式,以公证为枢纽,将养老规划从单一证明升级为全生命周期制度供给。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朱耀根教授说,平行论坛精准回应了老龄化社会催生的多元法律需求——从继承人财产妥善处置,到临终意愿与医疗制度衔接,均需信托、遗嘱、公证协同提供制度供给。

为企业发展营造可预期法治环境

平行论坛二以“增信·赋能”回应中医思维的“固本培元”思想。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看来,增信在于构建“自信”与“他信”良性循环的法理基础,赋能在于提升市场主体自治能力。

湖南大学教授张智辉从刑法视角切入,深刻阐释了民营企业风险防控的核心在于构建“预防性刑事保护体系”。他认为,应当将刑法保护的关键词前移至风险集聚之初,最大限度减少刑事手段对企业经营的冲击。

海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朱锦霞从海南自贸港制度供给视角,提出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六大自由便利”转化为可落地的法律规则,构建“放得开、管得住”法治闭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海南大学副教授刘方勇指出,民营企业风险防控的根本症结在于尚未形成成熟的契约社会生态,公证制度以其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效力,在风险过滤与增信解纷中具有独

特价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徐海燕聚焦海南自贸港税制重构,指出企业必须严守法律底线,防范转移定价与滥用税收优惠风险,公证业务可通过证明实质经营提供关键增信支持。

此外,盈科(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敏以“医学+法学”双重视角,提出企业家的家事风险同样需要前置防控,通过家族信托、协议等实现风险隔离与规则升级。

为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海南经验

平行论坛三聚焦“聚力·融通:国际化营商环境下商事调解的价值重塑”进行研讨。

“商事调解以柔性对话修复商业信任,将冲突转化为合作,是中医思维在国际化营商环境中的生动映照。”北京大学教授邵景春说。

海南省调解协会会长姜丹以立法亲历者视角,指出海南应依托自贸港立法优势,致力于成为制度创新的“试验田”,推动“一地调解,三地认可”的区域协作,为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海南实践经验。

中国一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商事调解研究院院长熊智指出,调解以“同意权”替代“强制权”,是商事争议解决的优选路径,赋能公证的衔接和调解协议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实现了价值倍增。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田菁系统阐释公证对商事调解的价值赋能路径,在自愿性、灵活性、高效性、合法性四个维度为调解增值赋能,实现从非讼证明向争议化解的全程参与者转型。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石少侠在点评中指出,公证机构完全可依商事调解条例成为独立的商事调解组织;中医思维下的防控关口前移,更应延伸至立法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构筑完整的争议预防与解决生态。

权威发布 两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16条政策举措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16条政策举措,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通知》明确,实施民营企业促就业行动,以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为重点,挖掘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就业潜力,组织人社专员访企拓岗,汇聚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通知》指出,实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行动,用好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激励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启动实施第五轮“三支一扶”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发地方性基层服务

项目,结合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等需要,拓展岗位资源,提升城乡基层就业承载力。

《通知》要求,不间断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加强服务高品质供给,提高招聘活动实效,开展就业实训活动,组织有需求的2026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施青年技能提升行动,开发新质生产力领域培训项目,鼓励青年技能就业。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加大优质见习岗位开发力度,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通知》强调,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开展青年就业典型宣传,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网络招聘活动为重点,依法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环境

教育部启动“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严厉打击招聘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定于3月至5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本次行动以“扩容提质强服务,春季攻坚促就业”为主题,各地各高校预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1万余场,提供岗位信息超1200万个。

行动期间,各地各高校将重点围绕多方面发力,比如,大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挖重点领域、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资源,开展“定向访企拓岗”和

“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努力拓展增量就业岗位。加密组织校园招聘活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前进校园,持续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为每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个岗位信息,提升校园招聘实效。建立帮扶台账,落实“一对一”包干责任制,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推荐。

教育部表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严厉打击招聘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就业安全和法治教育。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6月1日起施行 数据算法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将“数据”“算法”等纳入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范畴,列举了针对远程办公、跨境协作等场景下的技术保密措施,并在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中明确了数字化的情形。

根据《规定》第五条,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信息;经营信息是指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其中,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姓名)、地址、

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商业秘密作为企业创新成果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维护产业链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具有关键作用,也是国际经贸规则的热点议题。

《规定》还构建系统化的行政法监管体系,界定和细化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并对案件管辖、立案标准、权利人和涉嫌侵权人的证明责任、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监管执法手段、法律责任、行政处罚裁量权等予以明确。

此外,《规定》综合提升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治理效能,推动关口前移,通过组织培训等手段,强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存证等创新形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同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构建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

中国建设行业贸促会国际规则研究委员会在沪成立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3月20日,“中国建设行业贸促会国际规则研究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上海市黄浦区成功举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会长李礼平表示,中国建设行业贸促会国际规则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则委)的成立将有力推动中国建设行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由跟随者、参与者加快迈向倡导者、引领者。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合同标准制定中处于跟随地位,在争议解决机制选择中的话语权也有待提升。”李礼平在致辞中表示,面对国际规则体系深刻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希望规则委立足行业实际和国家所需,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研制,为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作出积极贡献。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槐表示,黄浦区委、区政府将从要素保障、平台搭建和人才支撑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支持国际规则研究委员会发展,期待规则委立足黄浦、链接全球,让“一带一路”建设领域的国际规则研究在黄浦转化、落地并走向世界。

黄浦区司法局局长王建忠围绕黄浦涉外法治生态基础,规划落地后的支持举措以及重点课题成果转化期待三个层面作了介绍。

现场,规则委主任朱树英与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理事长盛勇强共同为“国际调解员沪港联合培训基地(建设领域)”揭牌,并现场签署了《涉外建设争议国际调解员分国别、分地域、分法系专项培训合作协议》。随后,朱树英与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签署了关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服务合规和风险管理实操指引》的课题研究合作协议。

据悉,规则委由建筑业上下游富有涉外工程经验的相关单位组成,涵盖领域包括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地产开发、产业运营、建筑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绿色建筑、低碳环保技术、智慧城市相关技术等代表性行业企业,以及相关的智库研究机构、专业学会、仲裁调解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规则委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建设行业在国际规则研究、涉外争议解决和企业出海合规支持等方面迈入协同推进、机制化建设的新阶段。

江门中院审前调解中心揭牌成立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审前调解中心并举行揭牌仪式。该中心组建由退休法官、退休法官、特邀调解员组成的专业队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力量,对家事纠纷、小额债务纠纷等涉民生案件进行专业化调解,推动纠纷化解在诉前。中心主要负责二审、再审案件立案审查及开庭前的委派调解,为当事人提供诉讼风险评估、心理咨询等服务。针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快速出具法律文书并督促履行;针对未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审理,缩短解纷周期。

奎屯供电开展科普志愿服务

连日来,国网奎屯供电公司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深入社区、企业及学校,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期间,志愿者们结合“电力开放课堂”公益科普课堂标准化课程,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安全用电、电力设施保护、触电急救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倡导群众将学到的电力知识与身边亲友分享,争做“家庭节电卫士”“安全用电宣传员”,使“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筑牢禁毒防线



图①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分局走进黄石市广利路小学,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宣讲活动。图为检察官和民警向学生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胡少俊 摄



图② 近日,为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走进城北小学,开展禁毒宣传。图为民警利用仿真毒品模型为学生普及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图③ 近日,云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如-一”宣讲团民警走进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向学生宣讲禁毒防毒知识。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防范新型毒品知识。

本报记者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陈磊 摄

南京江宁司法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发布《江宁区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江宁区2026年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江宁区司法局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精准普惠、专业高效、产业适配、开放联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该局在电台节目《律师说法》、短视频栏目《法治进行时》开设助企专栏,为企业提供

法律政策解读、风险防范指引、在线法律咨询等服务;整合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深入开展“宁心聚律走基层”活动,及时收集企业法律诉求,做到“现场答疑、现场研判、现场办结”;联合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营企业家协会,开设“益起普法·民企公开课”,聚焦民营企业用工管理、合同风险、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常态化法治服务。

为不断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江宁区司

法局依托法律服务产业园,建立“一方牵头、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企业“法治会诊”研判会议,组建专业法律服务专家团,对企业共性法律问题、重大疑难事项进行集中会商、闭环处置;聚焦智能电网、跨境电商、低空经济等主导产业,大力培育法律服务团队,建立产业链专属法治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定向法律服务、专业培训与合规指导,持续擦亮特色法治服务品牌。

该局依托江宁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海

智湾双创服务中心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侨智湾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探索推行“涉外法律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清单式”“项目式”“组团式”服务,着力构建面向海内外、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依托“我的江宁”App,开通涉外法律服务线上平台“护航”,全面介绍涉外法律服务阵地、渠道及内容,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公证、仲裁、翻译、调解、申请预约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联动,企业需求一键响应、法律问题闭环处置”,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有力保障。

芮勤珠